

##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8 期

{2019}

#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 【工作推进】

## 在“硬骨头”上狠下功夫 我市出台强化安环消防领域 信用信息应用实施意见

7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安环消防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昆政办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减少和防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领域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意见》实施范围是我市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惩戒对象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企业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失信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落实整改并消除隐患的，该失信行为默认为一般失信行为，暂缓向上级信用部门推送。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条线已有分级标准的，依照标准执行。

《意见》提出，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并将失信主体处罚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有效期为1年。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将失信主体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对象；纳入市级黑名单，有效期3年；通过“中国昆山”“信用昆山”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将相关处罚信息上报上级条线信用部门；各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以及行业服务机构等在日常监管、土地出让、二手房交易、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供水、供气、金融信贷等管理工作中，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予以限制和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管理、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资金等领域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在评先评优、资格评定、职称评定、社会福利发放、财政经费拨付、财政供养辅助性岗位人员录用等管理工作中，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企业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予以限制或惩戒，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将财政供养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将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意见》要求，各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通过联合奖惩平台向市级部门开放查询。没有明确有效期的，查询期为1年。违法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在“信用昆山”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推送市级有关部门，并上报上级条线信用部门。没有明确有效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查询期为3年。

《意见》指出，失信主体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原则上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有效期内不予修复），由行业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允许信用修复。对已修复的失信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同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有关部门通过“信用昆山”网站等查询到信用修复信息后，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

《意见》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和消防大队分别负责各领域内失信行为认定工作，并及时将失信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失信主体信息的归集和公示工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中明确的惩戒措施清单，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定期将联合惩戒落实情况通过全市联合奖惩平台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加大严重失信主体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相关投诉举报热线的作用，着力构建失信行为社会共治的格局。

## 【奖惩案例】

# 守信激励·中白海关 AEO 互认生效 昆山 19 家 AEO 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政策红利

7 月 24 日，中国与白俄罗斯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正式实施，两国企业将在通关效率等方面享受更多便利，昆山 19 家 AEO 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政策红利。

AEO 制度由世界海关组织倡导，旨在通过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给予企业通关便利。不同国家海关之间可以通过 AEO 互认，给予对方符合资质的企业便利。中白海关 AEO 互认实施后，两国将相互给予对方 AEO 高级认证企业减少单证审核、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即时沟通以解决 AEO 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实施快速通关包括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 5 项便利措施，提升中白间贸易便利化水平。

（昆山海关）

## 失信惩戒·我市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 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

近日，市信用办、卫健委联合印发《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意见（试行）》（昆信用办〔2019〕3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促进医疗服务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意见》明确，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意见》要求，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限制获取补贴性资金和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通过“中国昆山”“信用昆山”及其他网站向社会公布等7类惩戒措施。

（市卫健委）

## 【工作简讯】

- 7月上旬起，中国邮政昆山分公司陆续为我市辖区高考录取生投递通知书和诚信倡议书，总投递量达 6000 余份，积极引导广大学子树立诚信理念，争做诚实守信践行者、传播者和建设者，共建共享“诚信昆山”。

（市邮政局）

- 7月31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汪宏韬副主任一行两人赴南京参加全省各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
- 8月6日，市信用办发布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的通知，全力配合省、苏州市信用办做好国家“双公示”第三方评估迎评工作。
- 8月7日—8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汪宏韬副主任带队赴北京，拜访了中国改革报社、中国经济信息网、中国经济信息社等，就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信用监测、信用应用场景拓展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 8月15日，市府办印发《昆山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昆政办发〔2019〕129号），明确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嵌入式”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联通“互联网+监管”

系统，开发联合奖惩功能，确保联合奖惩市级部门全覆盖、措施全落地。

（市市场监管局）

➤ 8月15日—16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朱明主任带队赴北京，向国家发改委信用处、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领导汇报了我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信用议题等重点工作进展。国家发改委信用处、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领导充分肯定了昆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表示将积极支持昆山在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公示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原则同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对昆山开放端口，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 8月20日—21日，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站同巴城农服中心、江苏网进公司组成联合服务队，深入巴城各村开展“大闸蟹生产信用管理平台”APP推广和信息采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 近日，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在昆物业企业结合小区特点，充分运用各类宣传手段和宣传形式，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氛围布置，不断增强居民诚信意识和文明素养。

（市住建局）

- 近期，市司法局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申报材料，凡涉及“品行证明”等材料，一律以“个人承诺”替代。截至目前，已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各类行政审批 172 件。

(市司法局)

- 8 月 23 日，国家金融信息平台新华财经合作办主任董俊一行来昆开展信用监管“双嵌入”案例调研并座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汪宏韬副主任围绕我市信用监管“双嵌入”、信用应用场景拓展等进行了工作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交流。

##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3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2分)	政务诚信建设 (1分)	贯标创建 (2分)	信用审查 (1分)	联合奖惩 (1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 (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	*	√	无	
昆山高新区	√	*	√	√	*	√	无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	√	√	无	
旅游度假区	√	*	√	√	*	√	无	
张浦镇	√	*	√	√	*	√	无	
周市镇	√	*	√	√	*	√	无	
陆家镇	√	*	√	√	*	√	无	
巴城镇	√	*	√	√	*	√	无	
千灯镇	√	√	√	√	*	√	无	
淀山湖镇	√	*	√	√	*	√	无	
周庄镇	√	√	√	√	*	√	无	
锦溪镇	√	√	√	√	*	√	无	

### 说明:

1. 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分值3分。
2. 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分值2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考核街道、社区（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分值1分。
4. 完成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任务，分值2分。未完成市信用办和工信局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区镇的，根据数量比予以扣分。
5. 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分值2分。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0.1分)	(参照条例)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承诺(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0.1分)	(参照条例)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0.3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组织部	√	*	非考核项	√	*	*	*	3	无	
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统战部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政法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编办	√	*	√	√	*	*	*	*	无	
人民法院	√	*	√	√	√	√	*	*	无	
人民检察院	√	*	√	√	*	*	*	*	无	
发改委	√	*	√	√	√	*	*	*	无	
教育局	√	*	√	√	*	*	*	*	无	
科技局	√	√	√	√	*	*	*	3	无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无	
公安局	√	√	√	*	*	*	*	*	无	
民政局	√	√	√	√	*	*	*	6	无	
司法局	√	*	√	√	*	*	*	3	无	
财政局	√	*	√	√	√	*	*	4	无	
人社局	√	√	√	√	√	√	*	*	无	
资源规划局	√	*	√	√	*	*	*	*	无	
住建局	√	√	√	√	√	*	*	*	无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信息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0.1分)	(参照条例)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承诺(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0.1分)	(参照条例)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0.3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城管局	√	*	√	*	*	*	*	1	无	
交通运输局	√	√	√	√	√	√	*	2	无	
水务局	√	*	√	√	*	*	*	*	无	
农业农村局	√	√	√	√	*	*	*	6	无	
商务局	√	*	√	√	√	*	*	*	无	
文体广旅局	√	√	√	√	*	*	*	*	无	
卫健委	√	*	√	√	√	√	*	1	无	
应急管理局	√	*	√	*	√	*	*	3	无	
审计局	√	*	√	*	*	*	*	*	无	
行政审批局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市场监管局	√	√	√	√	*	*	*	1	无	
统计局	√	*	√	*	*	*	*	*	无	
医保局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信访局	√	*	√	*	*	*	*	*	无	
生态环境局	√	*	√	√	√	√	*	*	无	
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无	
供销合作总社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总工会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团市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0.1分)	(参照条例)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承诺(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0.1分)	(参照条例)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0.3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妇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残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侨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贸促会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工商联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昆山海关	√	√	√	√	*	*	*	*	无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	√	√	√	*	*	*	*	*	无	
银监办	√	*	√	*	*	*	*	*	无	
税务局	√	√	√	√	√	√	*	4	无	
安全局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供电公司	√	*	√	*	*	*	*	*	无	
电信局	√	*	√	*	*	*	*	*	无	
邮政局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烟草专卖局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无	
气象局	√	*	√	*	*	*	非考核项	2	无	
盐务局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无	
消协	√	*	非考核项	*	*	*	*	*	无	

##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的，扣 0.3 分。
2.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扣 0.1 分。
3. 在行政管理中未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的，扣 0.2 分。
4. 未按上级部门和市级要求，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扣 0.1 分。
5. 应用信用信息后未按要求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和应用成效的，扣 0.01 分/次，扣满 0.3 分为止。
6. 每个季度未按要求向市信用办报守信联合激励案例或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扣 0.05 分/条，扣满 0.3 分为止。
7.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的，扣 0.3 分。
8. “√”代表已完成。
9. 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条线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汪宏韬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